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亭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5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亭羽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下午2時許前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原違規停等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停車場（下稱本案停車場）對面紅線上，之後於113年4月29日下午2時許自該路段北往南方向起步欲向東左轉進入本案停車場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亦無其他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告訴人周季濂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4段南往北方向直行，駛至本案停車場前方時，因被告貿然起步未讓告訴人直行車先行通過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被告因此受有腰背部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

01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
02 成調解，且依約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
03 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及告訴人簽立之刑事撤回告訴狀
04 各1份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5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黃婕宜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